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1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钛基生物医用功能材料及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一代钛基生物医用功能材料及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区中小企业园3号厂房及4号厂房1层，拟对现有新一代钛基生物医用功能材料及

智能制造项目（环评批复文号：西咸空港审准〔2023〕10号）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不变，改造内容包括：棒线材生产增设“氧化、拉丝”工序；Φ6-30精磨棒生产增加真空退火工艺。项目总投资为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1%。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冷拉丝过程、设备维修中焊接、切割、磨削等工序均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分子泵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印发